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在 2012 年當局向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 6 097 份消防安全指示，當中只有 1 875 份指示獲履行或撤銷。當局可否就 2012 年

1. 按照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涉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2. 按各區列出已履行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3. 按各區列出未獲履行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4. 列出消防安全指示未獲履行的原因及相關數目？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1) – (3)

2012 年，屋宇署向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未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在2012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在2012年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在2012年發出但未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中西區	471	175	458
灣仔	410	235	389
東區	580	138	572
南區	37	32	37
油尖旺	1 692	402	1 662
深水埗	1 277	364	1 247
九龍城	1 100	295	1 084
黃大仙	59	54	58
觀塘	191	22	189
荃灣	109	61	96
屯門	3	12	3

元朗	41	47	40
北區	35	15	34
大埔	39	12	38
西貢	0	0	0
沙田	26	0	26
離島	0	0	0
葵青	27	11	27
總數	6 097	1 875	5 960

*在 2012 年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部分是在 2012 年之前發出的。

(4)

在 2012 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獲履行／撤銷的比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 (i) 為使有關業主有充足時間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消防安全指示指明業主有一年時間以便遵從該指示。
- (ii) 部分樓宇可能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有關業主需要時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統籌在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iii) 部分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可能屬意與樓宇其他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一併進行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因而需要較多時間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 (iv) 由於部分業主在進行消防安全指示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遇到實際的困難，他們需要時間擬備替代方案。

本署未有備存有關消防安全指示未獲履行／撤銷的原因和涉及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的記錄。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